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索赔期限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828193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依据主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索赔期限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为限。